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关于围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 委托开展课题研究的函

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苏州大学基地：

为深化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研究阐释，经部领导同意，现委托你基地围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研究”和“新发展阶段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研究”两个课题，组建课题组开展研究。

课题作为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别委托项目，研究时限为1年。课题经费划拨你研究基地，同时作为本年度基地研究资助经费。经费管理依《江苏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基地管理办法》实施，立项时拨付3万元，结项时拨付2万元。

课题组应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媒体发表2篇以上文章或其他省级以上报刊发表3篇以

上文章，所发成果应标注“江苏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字样。

请抓紧开具发票（抬头：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额度：6万元）并填报《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书》。请于12月16日前将发票快递至省委宣传部理论处，12月25日前报送项目书。

联系人：陈颖，88802741，18205182517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70号省委宣传部

邮 编：210013

